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王春华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8 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8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并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主动了解相关信息和资料,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与相关人员沟通,认真审议每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18 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相关决策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了解和核查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018年2月27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对《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10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上下游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3、2018年5月2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4、2018年5月17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5、2018年5月20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2018年6月14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7、2018年6月25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8、2018年8月6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18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9、2018年8月14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更换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0、2018年9月28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1、2018年10月26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2、2018年11月1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经理的议案》以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3、2018年11月14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4、2018年11月19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5、2018年12月12日对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6、2018年12月27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国际经济形势以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信息报告，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面对行业及市场变化等问题提出解决建议，并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提供决策参考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在2018年度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本人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公司治理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自身学习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监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进一步提高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联系方式:

姓名: 王春华

邮箱: wch200907@163.com

2019年,本人将继续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积极学习、尽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维护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市场形象。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 _____

王春华